（上接A39版）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121,167,4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95,472.0314万元；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刘明东；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法定代表人：张厚林；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29,232.4683万元；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东方钙业

注册资本：7,500万元；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法定代表人：徐建常。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改性、纳米、超细碳酸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及开发矿山用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余长林任东方钙业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东方钙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法定代表人：朱军红；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江苏通恒

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803号；法定代表人：林国强；经营范围：特殊材料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金河水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幸福路8号；法定代表人：涂晓光；经营范围：城镇及工业供排水、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流域治理、河道整治；水务科技开发；水务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环评咨询、设计；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邵仁志任金河水务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金河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福斯罗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法定代表人：Volker Robert Joachim Schenk；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日邦冶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法定代表人：王昆；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复星旅文

法定股本：100万欧元，实际控制人：郭广昌，住所：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经营范围：（1）通过Club Med SAS及Club Med Joyview运营的度假村；（2）开发、运营及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包括设于中国海南省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的旅游目的地三亚亚特兰蒂斯、太仓项目及丽江项目以及为第三方管理的旅游目的地；（3）基于不同旅游及度假场景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复星旅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旅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安阳合力

注册资本：7,575.76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文，住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285号，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4%股份，公司董事钱顺江，副总裁、董秘徐林任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安阳合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之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三）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19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2.7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和租赁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2.31%。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但比重不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国际”；含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腾”）、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45,486.7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6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9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7.8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32.8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复星财务公司	2019.01	1,0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0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000.00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广州银行	2019.06	25.27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19.05	3,785.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5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6,833.4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1,403.46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8	260.76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9,242.15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0,492.89	两年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10,673.68	/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4,151.2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9,942.70	两年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国际、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18.01	5,665.77	/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复星财务公司	2019.01	1,5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7,891.13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9.12	67,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9.12	13,000.00	两年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3,987.97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5,764.20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3,832.68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2,799.84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法巴银行	2019.05	6,887.74	/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19.05	2,346.84	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247,6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1,353,721.24万元，负债总额为529,965.67万元（贷款总额为10,800万元）；2019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61,441.56万元，实现净利润79,487.90万元。（单体报表，下同）

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28%的股权。

2、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13,566.84万元，负债总额为329,036.45万元（贷款总额为218,526.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6,664.83万元，实现净利润11,572.93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3、香港金腾发展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28,479.67万元，负债总额为7,666.15万元（贷款总额为5,622.5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2,725.54万元，实现净利润6,573.47万元。

香港金腾发展系香港金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4、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100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 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217,439.94万元，负债总额为134,639.53万元（贷款总额为82,908.03万元）；2019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922,169.56万元，实现净利润28,975.89万元。

新加坡金腾系南钢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南钢国贸持有其80%股权。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5、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5,084.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75,139.06万元，负债总额为46,407.29万元（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2019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08,029.96万元，实现净利润4,505.84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72.92%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持有其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9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9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45,486.7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63%。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32.8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45,486.7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6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嘉华”）、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9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5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9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5,700.00万元。南钢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鑫武海运由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07	1,34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07	66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19.09	1,000.00	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58,183.0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18.16万元（贷款总额为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1,150.04万元，净利润为19,136.69万元。（单体报表，下同）

南钢嘉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楚觉非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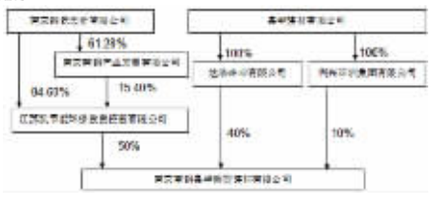

2、鑫武海运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02 号；法定代表人：黄乐华；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23,338.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61.09万元（贷款总额为6,45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982.3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90.85万元。

鑫武海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鑫武海运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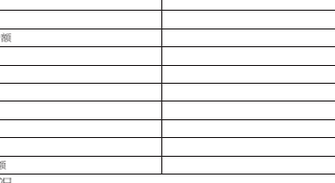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钢嘉华、鑫武海运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9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19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19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5,7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308,080.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36,217,749.13
减：手续费支出	2,810.15
加：利息收入	12,971,132.46
加：理财收益	78,009,113.98
减：现金管理	9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82,213,474.1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2,213,474.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9,134.8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05933600000732	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05933600000753	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16	99,712,896.00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75	82,491,443.30
合计			182,213,474.11

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该表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中工程类项目部分资金由施工方先行垫付，公司支付的部分项目工程款以应付款项方式结算，故总体实际项目建设进度大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9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万元）
1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07	2019-03-07	4.20%	630.00
2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财富班车3号	4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07	2019-03-07	3.95%	389.59
3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7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3-08	2019-09-04	4.05%	1,393.88
4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3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3-11	2019-09-07	4.05%	604.13
5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5,000	保证收益型	2019-10-30	2020-02-03	3.80%	（注1）
6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5,000	保证收益型	2019-10-30	2020-02-03	3.80%	（注2）

注1：2020年2月3日，金江炉料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收到收益539.92万元。

注2：2020年2月3日，南钢发展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收到收益343.5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9亿元。报告期，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30,175,890.41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